



# ○○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服務委託合約書

○○社區重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推動○○社區都市更新重建工作，委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工作。本委託合約書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工作範圍：詳附件服務建議書

第二條 委託內容：

一、○○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（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二十一條及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之內容）。

三、輔導甲方成立都市更新團體。

四、協助甲方向政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，並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。

五、其他服務建議書（詳附件服務建議書）內所列內容。

以上服務不包括建築細部設計、施工圖、建築執照申請、發包、監造等建築師執業內容。

第三條 工作經費：共計新台幣○○萬元整（包括乙方進行本案所衍生之薪資、保險、交通、房租、設備、及庶務費用，但不含申請本案所需之政府相關規費），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，分四期撥付乙方。付款期間得自甲方申請補助款後再行支付。

第一期：於都市更新會核准成立或事業概要核准後，甲方應撥付乙方○○萬元整。

第二期：於都市更新事業核准後，甲方應撥付乙方新台幣○○萬元整。

第三期：於權利變換計畫送審後，甲方應撥付乙方新台幣○○萬元整。

第四期：於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通過後，甲方應撥付乙方新台幣○○萬元整。

第四條 前項工作經費若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核定補助，則工作經費訂定標準及撥款方式，悉以補助單位之規定為準。

第五條 工作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為原則，但因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期間過長，工作期間得延長之。

第六條 說明會、公聽會及審查之出席：

一、乙方自簽約日起每隔兩週指派代表向甲方進行工作內容之簡報說明，但獲甲方之同意得取消或延期舉行。

二、乙方應於正式送件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，舉行正式公聽會，向全體權利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並回答相關問題。

三、乙方應於送件申請後出席各場政府審查會議，並解說相關內容。

第七條 甲方必須提供乙方規劃範圍內權利關係人相關同意書及證明文件，並通知權利關係人參與本案之說明會及公聽會。

第八條 依我國法律規定乙方應負擔所有與該服務有關之一切稅捐，包含在委託總金額中，乙方與賦稅單位之間任何稅務問題均與甲方無涉。

第九條 本項專案工作所完成之工作報告，以乙方為著作人；乙方為法人，並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

